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单位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和综合监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我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国家、省、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驻景中央企业总部、驻景省属企业集团和市属企业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十三）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防震减灾监管职能。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转变职能。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做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

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

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政务服务科、火灾防治科、防汛抗旱科、综合科、救灾减灾保障科、工贸和综合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

本单位 2023 年年末在职人员 31 人，离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3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1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2.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1.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938.1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4.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22.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7.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60.08
	30			61	
总计	31	2,682.36	总计	62	2,682.3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14.95	2,214.52					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1	102.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1	97.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18	56.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3	4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0	31.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0	31.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6	2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6	9.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5	11.4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5	11.4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5	11.45					
213			农林水支出	72.95	72.95					
21303			水利	72.95	72.95					
2130314			防汛	72.95	7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7	4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7	4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7	47.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48.97	1,948.54					0.4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36.25	1,135.81					0.43
2240101			行政运行	626.37	625.94					0.43
2240108			应急救援	24.92	24.9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84.96	484.96					
22405			地震事务	1.80	1.8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80	1.8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97.60	297.6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灭火	297.60	297.6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64.38	364.38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65.91	265.91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	98.47	98.47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95	148.95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95	14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22.28	839.05	1,38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1	102.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1	97.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18	56.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3	4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0	31.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0	31.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6	2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6	9.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5	11.4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5	11.4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5	11.45				
213		农林水支出		91.14		91.14			
21303		水利		91.14		91.14			
2130314		防汛		91.14		9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7	4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7	4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7	47.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38.12	646.02	1,292.1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19.46	646.02	573.44			
2240101		行政运行		626.38	626.38				
2240108		应急救援		25.59		25.5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67.49	19.64	547.85			
22405		地震事务		13.09		13.09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3.09		13.09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17.78		317.78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灭减灾		317.78		317.7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87.79		387.7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87.79		387.7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11	102.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70	31.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45	11.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1.14	91.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77	47.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937.68	1,937.6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4.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21.85	2,221.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7.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60.08	460.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7.4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81.93	总计	64	2,681.93	2,68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2,221.85	838.61	1,38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1	102.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1	97.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56.18	56.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3	4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0	31.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0	31.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6	2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6	9.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5	11.4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5	11.4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5	11.45	
213		农林水支出	91.14		91.14
21303		水利	91.14		91.14
2130314		防汛	91.14		9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7	4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7	4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7	47.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37.68	645.58	1,292.1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19.02	645.58	573.44
2240101		行政运行	625.95	625.95	
2240108		应急救援	25.59		25.5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67.49	19.64	547.85
22405		地震事务	13.09		13.09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3.09		13.09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17.78		317.78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317.78		317.7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87.79		387.7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87.79		387.7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5.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3.29	30201	办公费	15.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05	30202	印刷费	0.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34	30203	咨询费	0.3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61.34	30205	水费	0.17	310	资本性支出	1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97	30206	电费	6.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32	30207	邮电费	2.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9.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7	30211	差旅费	0.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6.12	30213	维修（护）费	0.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8	30214	租赁费	0.21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1	30215	会议费	0.1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4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0.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6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90	30229	福利费	26.6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30.53	公用支出合计					10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77	27.44	22.29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77	14.44	14.4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7	14.44	14.44
3.公务接待费	6	13.00	13.00	7.85
（1）国内接待费	7	——	——	7.8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8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3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682.3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67.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7.4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214.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31.35 万元，下降 54.30%，主要原因：贯彻中央和省、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安排，主要是减少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214.52 万元，占 99.98%；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43 万元，占 0.0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682.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222.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56.61 万元，下降 49.2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460.0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7.33 万元，下降 1.5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充分发挥资金绩效，减少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839.05 万元，占 37.76%；项目支出 1383.23 万元，占 62.2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266.58 万元，决算数 222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4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4.27 万元，决算数 10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1.70 万元，决算数 3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1.45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城乡社区经费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5.00 万元，决算数 9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9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7.77 万元，决

算数 4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77.84 万元，决算数 193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1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8.6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25.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79 万元，增长 15.78%，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4 万元，增长 18.73%，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后，相应活动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37 万元，下降 85.84%，主要原因：补助资金安排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1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00 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后，相应物品采购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7.44 万元，决算数 22.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22%；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41 万元，下降 37.5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

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出国计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出国计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出国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4.44 万元，决算数 14.4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7.8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4.44 万元，决算数 14.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车辆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25 万元，增长 29.06%，主要原因：防疫政策调整后，出行调研检查活动增多。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3.00 万元，决算数 7.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0.36%，主要原因：严控无实际内容的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22 万元，增长 18.43%，主要原因：防疫政策调整后，公务来访有所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4 批，累计接待 489 人次，主要是：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 54 批次，接待人数 489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0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8.84 万元，增长 36.40%，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了工作人员，二是设备设施运维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

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7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2023年度预算资金、市2023年储备库项目资金、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等任务专项资金，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完成年初目标，完成相关绩效指标。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完善评价指标设置收集汇总全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所有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自评得分依据等相关材料，逐一把控、审核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并最终完善定稿。

（2）绩效自评内容分析及复核根据各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指标设置权重、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逐一分析。根据业务科室报送的佐证材料，复核自评内容是否正确等，并初步形成汇总底稿。

2、绩效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初步形成的汇总底稿，填写自评汇总表，形成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等。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经汇总分析，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总数合计 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项目金额合计 1478 万元，自评平均得分 90.64 分，评分等级为优。其中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得分 75 分；市应急救援专项资金项目得分 81.81 分；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 2023 年度预算资金项目得分 100 分；市 2023 年储备库项目资金得分 100 分，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等任务专项资金项目得分 96.41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景德镇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完成率一般，下一步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各项安

全生产工作更加顺利开展。

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等任务专项资金项目：完成率较好，下一步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更加顺利开展。

景德镇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 2023 年度预算资金：完成率较好，下一步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和责任。

景德镇市 2023 年储备库项目资金：完成率较好，下一步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救灾储备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景德镇市应急救灾专项资金：财务资金使用没有规划，完全按照事情发生后再行支付；今后将积极协调部门内设科室，每季度做好资金使用的规划，确保资金高效使用。

（2）改进措施

建立健全预算项目管理制度，确保全局在调整项目实施计划的同时，及时更新绩效目标，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注重项目准备与支出的工作时效性，提高与业务科室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积极性，合理把控支出进度，及时按计划推进项目工作。

积极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争取加大对项目资金的投入，同时加强对项目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5、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发挥绩效自评应有作用。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深入推进全过程绩效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力，实现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有机衔接，加强财政资金监控，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完善资金预算分配、使用等环节的管理控制措施，改进预算管理与决策。

本部门“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等任务专项资金”、“景德镇市储备库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等任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0	148.946	10	99.3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50	148.9463	—	99.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应急局以实物形式为武警支队提供保障，提升武警支队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等能力。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橡皮艇、海洋王头灯、应急物资包、风力灭火器等抢险器材	= 112.64 万元	110	10	9.41	精简资金使用

			购置探测仪、呼吸器、防爆探照灯、充气泵等救援器材成本	= 37.36 万元	37.3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海洋王头灯数量	=100个	100	2	2	
			购置红外热成像探测仪、穿墙雷达生命探测仪数量	=4台	4	2	2	
			购置充气泵数量	=2台	2	2	2	
			购置风力灭火机数量	=140台	140	6	6	
			购置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数量	=10台	10	2	2	
			购置防爆探照灯数量	=94个	94	2	2	
			购置橡皮艇数量	=6艘	6	2	2	
			购置应急物资包数量	=150包	150	2	2	
		质量指标	探测仪、呼吸器、防爆探照灯、充气泵等救援器材质量合格率	≥95%	95	5	5	
			橡皮艇、海洋王头灯、应急物资包、风力灭火机等抢险器材质量合格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购置探测仪、呼吸器、防爆探照灯、充气泵等救援器材及时性	≥95%	95	5	5	
			橡皮艇、海洋王头灯、应急物资包、风力灭火机等抢险器材及时性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武警支队抢险救援能力	显著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武警支队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显著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群众对武警支队救援能力满意度	≥90%	90	10	10	
			当地党委政府对武警支队救援能力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4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追加 2023 年景德镇市储备库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5	24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45	24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利用该笔资金，加快储备库建设完工，发挥储备库物资储备能力，提升市应急局救灾减灾能力。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灾储备库项目建设成本	>245 万元	24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消防设施配套	≥1 套	1	4	4	

			完成水泵房设施	=1 套	1	3	3	
			完成外围路面及绿化等配套	= 2050 平方米	2050	3	3	
		质量指标	水泵房设施完成合格率	= 100%	100	5	5	
			消防设施配套完成合格率	= 100%	100	5	5	
			外围路面及绿化等配套完成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水泵房设施及时性	= 100%	100	5	5	
			完成消防设施配套设施及时性	= 100%	100	5	5	
			完成外围路面及绿化等配套及时性	=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灾储备库物资储备能力	显著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市应急局救灾减灾能力	显著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关部门对救灾储备库物资储备能力满意度	显著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受灾群众对市应急局救灾减灾能力满意度	显著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反映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的基本支出。

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